

中共永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永农领发〔2024〕11号



中共永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永靖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调整）》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永靖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调整）》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永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31日



永靖县 2024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方案（调整）

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号）、《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和省、州有关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州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抓好灾后恢复重建重大任务，持之以恒主攻“五化”、锚定“四区”、打造“六

个永靖”，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永靖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二、目标要求

2024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90.4 亿元、同比增长 7.2%，固定资产投资 60.6 亿元、增长 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7 亿元、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亿元、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793 元、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59 元、增长 10%。一要扎实推进全面振兴，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聚焦农村基本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五位一体”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二要突出抓好项目引擎，着力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动能。坚定“抓发展必须抓项目”的理念，注重有效益的投资，汇聚高质量发展动能。三要聚焦推动转型升级，着力构建强县富民产业体系。立足工业主导、文旅赋能发展定位，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经济做大做强。四要统筹加快城乡融合，着力提升滨河小城能级活力。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让滨河小城更有人气、更显活力、更具潜能。五要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着力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山”理念，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态环境。六要持续强化民生保障，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的幸福值、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整合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省州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要求，2024 年，我县计划整合各类涉农整合资金 330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047 万元，省级资金 4123 万元，州级资金 260 万元，县级资金 3620 万元。具体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342 万元（含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资金 100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83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599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资金 1808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32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200 万元）、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20 万元、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96 万元。

四、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任务，我县计划实施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总投资 33050 万元，按项目建设类别分，包括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31 个、21968.28 万元（占比 66.47%），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 个、9962.66 万元（占比 30.14%），其他方面 4 个、1119.06 万元（占比 3.39%）。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包括：永靖县有机黄芪产业带建设项目 996.983 万元、永靖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367.848 万元、永靖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科技示范园（两合区）改造提升项目 1418 万元、永靖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科技示范园（下塬区）改造提升项目 191 万元、永靖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科技示范园（马铃薯扩繁）能力提升项目 397 万元、永靖

县马铃薯原种繁育补贴项目 82 万元、永靖县旱作农业综合丰产技术推广项目 359.7275 万元、永靖县百合高效丰产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95.79634 万元、永靖县百合产业土壤熏蒸消毒项目 629.4 万元、永靖县岷塬镇姬川村村集体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 597 万元、永靖县村集体经济采摘园建设项目 35 万元、永靖县太极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续建项目 977.4 万元、永靖县岷塬镇设施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904 万元、永靖县刘家峡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2459 万元、永靖县三塬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3278 万元、永靖县太极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7.65 万元、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1715.08516 万元、永靖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项目 185 万元、永靖县 2024 年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5 万元、永靖县刘家峡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供水工程 515 万元、永靖县太极镇大川村蔬菜产业供水配套工程 200 万元、永靖县岷塬镇设施蔬菜产业供水工程 685 万元、永靖县牛羊产业达标提升奖补(脱贫户、监测户)1150 万元、永靖县牛羊产业达标提升奖补(一般户)350 万元、永靖县牛羊养殖提质增效工程 1200 万元、永靖县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111 万元、永靖县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421 万元、永靖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1450 万元、永靖县 2024 年牛羊养殖重点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2 万元、永靖县“十

三五”第二批追加光伏扶贫项目部分组件迁改工程 37.93 万元、盐锅峡镇焦家村耕地修复与产业培育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75.46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永靖县徐顶乡中林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97 万元、永靖县盐锅峡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27 万元、永靖县徐顶乡中林村大地掌桥建设工程 187 万元、永靖县 2024 年危桥改造红沟桥维修加固工程 115 万元、永靖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82 万元、永靖县坪沟乡罗山村玉米马铃薯产业路工程 712 万元、永靖县太极镇四沟村道路工程 660 万元、永靖县陈井镇、三条岷乡 2024 年度乡村建设项目 438 万元、永靖县西山片区 2024 年度乡村建设项目 240 万元、永靖县川塬片区 2024 年度乡村建设项目 439 万元、永靖县西河瓦房村蔬菜产业供水改造项目 150 万元、刘家峡镇城北新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供水工程 120.36 万元、永靖县东山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四级泵站改造工程 210 万元、永靖县东山盐锅峡片区饮水安全建设工程 2348.3 万元、易地扶贫贷款贴息 349 万元、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地坪村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一期）380 万元、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地坪村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二期）157 万元、永靖县城北新村七社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350 万元、永靖县城北新村五社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326 万元、永靖县城北新村九社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

工程 541 万元、永靖县 2024 年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项目 39 万元、川城镇集镇市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40 万元、永靖县陈井镇木厂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792 万元、永靖县陈井镇木厂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北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263 万元。

其他方面项目包括：2024 年劳务奖补 300 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453.6 万元、永靖县乡村寄递物流收发公益性岗位项目 45.36 万元、“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320.1 万元。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总投资 21968.28 万元。

1. 永靖县有机黄芪产业带建设项目 996.983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西山区和刘家峡镇、三塬镇适宜种植区域发展有机黄芪 9969.83 万亩，每亩按 1000 元补助标准补助。奖补农户 1061 户，其中脱贫户 661 户，5920.44 亩；监测户 106 户，1423.45 亩；一般户 294 户，2625.94 亩。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2. 永靖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367.848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业扶持全县农户发展百姓菜园（辣椒、茄子、甘蓝每户共 50 株，或发展 20 m² 以上小拱棚每户补助 300 元），扶持全县的监测户和脱贫户发展矮砧密植苹果（三年以上树苗，每棵补助 50 元）；养殖业扶持全县 17 个乡镇的监测户和脱贫户奖补芦花鸡、金银花鸡（60 日龄、每户养殖 30 只以上，30 元/只）等庭院经济。每户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种植业共计奖补 10765 户，其中一般户 5047 户，脱贫户、

监测户 5718 户。养殖业共计奖补 2098 户，其中脱贫户 1807 户，监测户 291 户。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3. 永靖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科技示范园（两合区）改造提升项目 1418 万元。主要用于：在三塬镇两合村拆除旧棚 30 座，建设 1 栋 3840m²的草莓种苗扩繁连栋塑料大棚、1 栋 7008m²的百合种苗扩繁连栋塑料大棚、数控室及综合用房 273.03m²，改造草莓棚 1010m²，并进行场地平整，配套仪器设备、场区道路、集雨池、护坡及室外水、电等附属工程。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刘家峡农业开发集团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4. 永靖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科技示范园（下塬区）改造提升项目 191 万元。主要用于：在下塬村改造草莓种苗扩繁连栋大棚 3200m²、草莓种苗生产温室 6 座，硬化场区道路、水电线路改造等；同时配购草莓种苗扩繁设备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刘家峡农业开发集团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5. 永靖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科技示范园（马铃薯扩繁）能力提升项目 397 万元。主要用于：在三塬镇两合村改造提升马铃薯种薯生产日光温室 14 座，其中马铃薯扩繁水雾培温室 5 座，马铃薯扩繁基质培温室 9 座，配套室外工程。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由刘家峡农业开发集团公司负责管理和运营。通过改造提升生产设施，提升全县马铃薯产业种苗（薯）质量，农户通过吸纳务工、技术培训等方式参与生产。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6. 永靖县马铃薯原种繁育补贴项目 82 万元。主要用于：在三塬、杨塔、坪沟等乡镇建立马铃薯原种扩繁基地 1206 亩，其中坪沟乡坪沟村金丰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原种扩繁基地 506 亩，杨塔乡徐湾村万佛脱毒马铃薯良种繁育合作社建立原种扩繁基地 500 亩，三塬镇两合村合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原种扩繁基地 200 亩，每亩补助 680 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7. 永靖县旱作农业综合丰产技术推广项目 359.73 万元。主要用于：在东西山旱作区示范推广全膜覆盖双垄沟播技术 18 万亩以上，补助地膜 325 吨。每亩补助地膜 6 公斤，共计奖补农户 4846 户，其中脱贫户 4271 户，监测户 575 户。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8. 永靖县百合高效丰产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95.79634 万元。主要用于：在关山、徐顶、陈井 3 个乡镇建立适度规模、集中连片的百合高效丰产技术集成示范 2000 亩，每亩按 500 元标准补助中微量元素螯合肥及有机植保品。共计奖补农户 353 户，其中一般户 150 户，849.4 亩；脱贫户 180 户，1056.6 亩；监测户 23 户，94 亩。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9. 永靖县百合产业土壤熏蒸消毒项目 629.4 万元。主要用于：对关山、徐顶、陈井、三条岷四个乡镇 3000 亩百合种植基地进行土壤熏蒸消毒，其中陈井镇 1000 亩、徐顶乡 900 亩、关山乡 1000 亩，三条岷 100 亩，每亩按 2200 元标准补助消毒费用。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0. 永靖县岷塬镇姬川村村集体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 597 万元。主要用于：在岷塬镇姬川村太阳岛面坡种植经济林约 260 亩，内容包括土壤改良、苗木购置及栽植苹果、柿子、桃、樱桃等经济林、田间道路、水源工程、灌溉管网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党建+”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

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1. 永靖县村集体经济采摘园建设项目 35 万元。主要用于：总面积 105 亩，主要内容包括种植土换填、土壤改良、种植李广杏、枣树、早酥梨、桃树、李子等经济林，水利灌溉以及采摘道路等相关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分三年实施。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统一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朱绍明

12. 永靖县太极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续建项目 977.4 万元。主要用于：在太极镇中庄村续建钢架大棚 36 座，占地 104.45 亩，室内配套电气、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设备，室外配套供配电、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3. 永靖县岷塬镇设施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904 万元。主要用于：在岷塬镇岷塬村建设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116

座，占地面积 335 亩，室内配套电气、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设备，室外配套供配电、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4. 永靖县刘家峡镇村集体经济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2459 万元。主要用于：在刘家峡镇红柳村新建跨度 12m 钢架大棚 75 座，占地面积 257 亩，配建供配电、灌溉、田间道路、排水等工程。项目分两年实施，其中一期 56 座、占地 206 亩；二期 19 座、占地 51 亩。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5. 永靖县三塬镇村集体经济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3278 万元。主要用于：在三塬镇刘家塬村建设钢架大棚 92 座，占地面积 380 亩，土地平整，并配套室外供配电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分两年实施，其中一期 49 座、占地 221.3 亩；二期 43 座、占地 158.7 亩。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

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6. 永靖县太极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7.65 万元。主要用于：为太极镇中庄村 51 座钢架大棚配套购置电暖风机 51 台。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7. 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在太极镇孔寺村建设钢架大棚 42 座 (99m 以上分为两座种植棚，共计 83 座)，总长 4998m，总占地面积 319.5 亩。项目建设 69m 长钢架大棚 1 座、99m 长钢架大棚 7 座、109m 长钢架大棚 6 座、119m 长钢架大棚 3 座、129m 长钢架大棚 25 座；改造电力线路 1 项；配套室外供配电、田间道路、水源、室外灌溉、室外排水、安装回水消毒系统等附属工程及设备。本项目设计仅给出场外 10kv 架空线路 600m。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

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8. 永靖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项目 115.85 万元。主要用于：认证和续展绿色食品 17 个，新认证名优特新品牌 3 个，创建县级区域公用品牌 1 个，对认证产品各项费用给予补助；有机基地复检换证。组织专业机构对我县 1 家加工企业的加工证书复检换证；17 家经营主体的 57 个有机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产地环境检测、样品抽检和有机基地复检换证。组织申报“甘味”企业商标 2—3 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9. 永靖县 2024 年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农机具 6 台套，其中玉米秸秆揉丝打包机 1 台、704 拖拉机 1 台、残膜捡拾机 1 台、旋耕机 1 台、轮式茎穗兼拾机 1 台套，大棚王拖拉机 1 台套。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通过“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户”运行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群众收入。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20. 永靖县刘家峡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供水工程 515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 3000m³蓄水池 1 座及其附属设施，新建输水管 1450m 及其附属设施，改造泵房 1 座，新建设备房 1 座。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红岷子水管和刘家峡镇红柳村村

集体共同所有。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马红峡

21. 永靖县太极镇大川村蔬菜产业供水配套工程 2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灌溉干渠 800m, 改建支渠 490m, 新建箱涵 2 座、消力池 7 座。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永靖县太极镇大川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马红峡

22. 永靖县岷塬镇设施蔬菜产业供水工程 685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管道 1420m, 其中 DN600 钢管 200m, DN400 钢管 100m, DN400PE 管 920m, DN200PE 管 200m, 新建镇墩 8 座, 4000m³调蓄水池 1 座, 新建阀井 3 座、设备房 1 座, 改造泵房 1 座, 安装机泵 4 台套及电气设备。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岷塬水管所和岷塬村集体共同所有。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马红峡

23. 永靖县牛羊产业达标提升奖补（脱贫户、监测户）1150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户：牛存栏 2 头及以上的，当年新增犏牛按一母牛一胎奖补 1000 元；对能繁母羊存栏 10 只以上并新增羔羊 15 只以上的，每户奖补 2000 元。脱贫户：牛存栏 3 头及以上的，当年新增犏牛按一母牛一胎奖补 1000 元；对能繁母羊存栏 15 只以上并新增羔羊 20 只以上的，每户奖补 1000 元。上述奖补对于牛羊混饲或养殖肉羊的奖补

同等价值的湖羊、萨福克、杜泊等良种肉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24. 永靖县牛羊产业达标提升奖补（一般户）350万元。主要用于：牛存栏3头及以上的，当年新增犊牛按一母牛一牛犊奖补1000元；对能繁母羊存栏15只以上并新增羔羊20只以上的，每户奖补1000元。上述奖补对于牛羊混饲或养殖肉羊的奖补同等价值的湖羊、萨福克、杜泊等良种肉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25. 永靖县牛羊养殖提质增效工程1200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先建后补的方式，对西山区乡镇养殖示范村有一定养殖规模的养殖户圈舍进行标准化建设，按照建新拆旧的原则，新建圈舍80平方米以上的，每座圈舍补助3万元。其中脱贫户353户，一般户47户。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26. 永靖县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111万元。主要用于：在全县开展牛羊良种繁育，按照牛细管冻配100元/胎、羊人工授精50元/胎、羊胚胎移植600元/胎的标准进行补助，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县冻配改良肉牛10000头、人工授精羊1000只，胚胎移植羊100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27. 永靖县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421 万元。主要用于：在太极镇孔寺村新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 1 处，占地面积 99.4 亩，建设养殖区 5 个（2023 年已建成 3 个，计划 2024 年建成 2 个），配套妊娠配种舍、分娩保育舍、生长育肥舍、饲料库、消毒室、蓄水池、粪污处理等设施，购置养殖、兽医防疫等设备。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孔寺村等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刘家峡农业开发集团运营，项目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务工、技术培训、参与经营等方式带动群众稳定增收，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28. 永靖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14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 6250 户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贷款贴息扶持。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人：司福军

29. 永靖县 2024 年牛羊养殖重点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2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从事牛羊养殖的重点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存续或新增银行贷款，统一按照 3% 的年利率进行贴息补助，其中州级承担 2%、县（市）承担 1%。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30. 永靖县“十三五”第二批追加光伏扶贫项目部分组件迁改工程 37.93 万元。主要用于：在永靖县“十三五”第二批追加光伏扶贫项目中部分容量为 80.19kWp 光伏组件迁移至新地块，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本期迁改内含原有 405Wp 光伏组件共计 198 块，11 组光伏支架，计划新建一台 75kW 组串式逆变器，并新建 0.4kV 线路接入厂区原有箱变。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31. 盐锅峡镇焦家村耕地修复与产业培育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75.46 万元。主要用于：在盐锅峡镇焦家村实施耕地修复与产业培育工程，其中耕地修复 140 亩。土方整理，种植土换填、改良，农作物种植，配套喷灌设施；新建经济林采摘园 63 亩。种植李广杏、桃树等经济林，配套水、电、路、生产用房等辅助设施，项目分两年实施。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统一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朱绍明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9960.7 万元。

1. 永靖县徐顶乡中林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97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道路 1.592 公里，配套建设内护墙 610 米、新建波形护栏 1254 米，砌筑片石砼护裙 579.740 立方米/220

米，标志牌 12 块，新建钢波纹管涵 6 米/1 道，边沟 323.34 立方米/1464 米，边沟涵 6.18 立方米/20 块、钢管急流槽 300 米、埋设主支管 658 米，检查井 22 座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徐顶乡中林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张学文

2. 永靖县盐锅峡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27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农村道路 4.218 公里，配套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其中下铨村道路 3.295 公里、焦家村道路 0.772 公里、黄茨村道路 0.151 公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张学文

3. 永靖县徐顶乡中林村大地掌桥建设工程 187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大地掌桥 1 座，桥梁长 38.02 米、宽 6 米。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刘春开

4. 永靖县 2024 年危桥改造红沟桥维修加固工程 115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改造红沟桥 1 座 30 米。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县公路养护站所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刘春开

5. 永靖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82 万元。主要用于：对 9 条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 9.392 公里，其

中：杨塔乡徐湾坳妥-下泉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 0.668 公里，王台镇王台街道-湾子村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 0.344 公里，小岭乡黄家大路-朵坪村委会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 0.248 公里，新寺乡 S230-王年沟庙湾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 2.066 公里，川城镇红泉湾-阳山公路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 1.65 公里，川黄路-陈家门公路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 0.984 公里，徐顶乡久长沟村委会-下沟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 1.036 公里，S105-上下钱家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 1.06 公里，关山乡红光-红楼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 1.336 公里。同时，对 89 处村道路口实施 C25 钢筋混凝土护栏 30 米，道口标柱 42 根，安全生命防护栏 292 米，黄闪灯 14 块，凸面反光镜 19 块，标志牌 32 块，热熔标线 18 米，振动标线 28 米，橡胶减速带 676.1 米，轮廓标 1268 个，拆除护柱 614 根，拆除减速带 9 米，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刘春开

6. 永靖县坪沟乡罗山村玉米马铃薯产业路工程 712 万元。主要用于：铺砂拓宽坪沟乡罗山村玉米马铃薯产业路 15.77 公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刘春开

7. 永靖县太极镇四沟村道路工程 66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路线全长 3.374 公里，共有 1 条主线和 5 条支线组成，

配套建设污水管道 3.592 公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刘春开

8. 永靖县陈井镇、三条岷乡 2024 年度乡村建设项目 438 万元。主要用于：陈井镇木厂村：新建硬化入户路 3600.00 平方米(含 1200 平方拆除重建)，新建排水(60*80,壁厚 25cm) 480 米，新建过路涵一座，新建 de63 给水管 720 米。陈井镇年家湾村：新建排水(40*50) 100 米，新建硬化入户路 445 平方米，新建排水(30*40) 136 米，拆除新建排水(30*40) 190 米，新建护坡 82 平方米。陈井镇仁和村：新建硬化巷道 2100 平方米，新建护坡 225 平方米，新建排水(1400*1000) 48 米，新建排水(60*40) 80 米，新建排水(40*40) 80 米(带盖板)。三条岷乡大地坪村：拆除新建排水(40*40) 4250.00 米，DN400pe 管 40 米，新建集水池两座(1 米*1 米)，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 500.00 平方米，过路盖板：215 个。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9. 永靖县西山片区 2024 年度乡村建设项目 240 万元。主要用于：小岭乡大路村：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 5150.00 平方米，新建硬化入户路 350 平方米，新建排水(40*50 含盖板) 650 米，安装道牙 600 米。杨塔乡徐湾村：新建场地硬化 980.00 平方米，拆除新建排水(30*40) 87 米，拆除新建

排水（50*60）48米，新建三角形排水（上口50）72米。红泉镇红泉村：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630.00平方米，新建硬化入户路110平方米，新建集水池3个，新建DN300水管50米，新建护坡200平方米，新建排水10米。红泉镇王塬村：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292.00平方米，DN500钢管50.00米（含两个镇墩），新建排水（30*30）26米，新建DN300双壁波纹管6米。坪沟乡罗山村：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1270.00平方米，新建排水（40*40）220米，波形护栏170米。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0. 永靖县川塬片区2024年度乡村建设项目439万元。主要用于：盐锅峡镇上车村：拆除新建排水（40*40）820米，含三个过路涵，新建排水（40*40）180米（盖板60米，集水池1个），新建硬化入户路980平方米，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2160平方米。盐锅峡镇焦家村：新建排水（40*40）380.00米（含盖板集水池），新建硬化入户路1280平方米。太极镇四沟村：新建硬化入户路11750.00平方米，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1450.00平方米，新建排水（40*40盖板）60米。

刘家峡镇罗川村：新建入户路拉毛铺油9000.00平方米（含标线），更换井盖20个。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1. 永靖县西河瓦房村蔬菜产业供水改造项目 150 万元。主要用于：改建干渠 1335m，改建支渠 250m，新建消力池 1 座、分水口 16 座、农桥 2 座，高压线改移 150m 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西河镇瓦房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马红峡

12. 刘家峡镇城北新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供水工程 120.36 万元。主要用于：在刘家峡镇城北新村提升土地灌溉 360 亩，其中土地平整 80 亩；道路铺砂砾石 500m、宽 5m；干管 DN280PE 管 1 根 600m，支管 4500m，为 DN50PE 管，支管间距 50m；场内排水渠 600m，为 40*40cm 现浇 C20 砼矩形排水渠；场内排水管 100m，为 DN400PE 管；DN400 涵管 2 座；进地盖板 11 座，盖板长 4m，宽 3m，为预制 C25 钢筋砼，厚 15cm。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13. 永靖县东山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四级泵站改造工程 210 万元。主要用于：拆除重建四级泵站加压泵房 1 座，更换机泵 2 台套；重建值班室、仓库等管理房 1 座，面积 38.5m²；加固 200m³蓄水池 1 座；拆除重建泵站厂区硬化、围墙、排水沟、大门等。更换四级泵站输水干管 1 条长度 1.76km，其中 $\phi 273 \times 7$ mm 无缝钢管长 1.00km，DN250PE 管 1.60MPa 长 0.30km，DN250PE 管 1.00MPa 长 0.46km，各类闸阀井 7 座。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东山区域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所有。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马红峡

14. 永靖县东山盐锅峡片区饮水安全建设工程 2348.3 万元。主要用于：更换浮船泵站机泵 2 台套，新建输水管道 DN711 涂塑钢管（ $\delta=10\text{mm}$ ）3.426km，其中明管 0.343km，顶管 0.925km，埋管 2.158km，新增 6 座空气阀井、2 座放空阀井、1 台变压器等附属建筑物。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刘家峡畅源供水有限公司所有。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马红峡

15. 易地扶贫贷款贴息 349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 545 户脱贫户进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扶持，贷款总额 8648.5 万元，年利率 4.9%进行贴息。其中：陈井镇 32 户、川城镇 72 户、关山乡 2 户、红泉镇 24 户、刘家峡镇 18 户、坪沟乡 66 户、新寺乡 139 户、三条岷乡 3 户、三塬镇 4 户、徐顶乡 18 户、王台镇 99 户、小岭乡 39 户、杨塔乡 29 户。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张学文

16. 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地坪村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一期）380 万元。主要用于：开挖土方 17800m³；挡土墙 1750m³；路面硬化 4200m²，给水管网 1500m，排水管网 1480m，检查井 24 座，路灯安装 24 盏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李世云

17. 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地坪村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二期）157 万元。主要用于：开挖土方 31800m³；路面硬化 1200m²，给水管网 680m，给水管网改移 224m，排水管网 420m，检查井 10 座，路灯安装 6 盏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李世云

18. 永靖县城北新村七社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35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道路长度为 589.535m，配套污水管网 497 米，给水管网 474.76 米，路灯 24 盏。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李世云

19. 永靖县城北新村五社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326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道路长度为 547.52m，新建支状管道 438 米，入户管 188 米，敷设污水管道 414 米，路灯 25 盏，配套建设道路附属工程设施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李世云

20. 永靖县城北新村九社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541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道路长度为 988.017m，配套污水管道 751 米，给水管道 1343.5 米，路灯 45 盏等相关设施。

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李世云

21. 永靖县 2024 年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项目 39 万元。主要用于：在刘家峡镇罗川村，太极镇孔寺村、四沟村、白川村，盐锅峡镇黄茨村、陈家村、抚河村、上车村、焦家村、新塬村、朱王村、下铨村、福川村、小茨村、方台村，西河镇二房村、滩子村、周家村，岷塬镇马路塬村，杨塔乡松树湾村、徐湾村，小岭乡大路村、朵坪村、土门村、沟滩村、小岭村，新寺乡后坪村、中塔村，川城镇上王村、川城村、地泉村、下岭村、汪家村，王台镇王台村、塔坪村、阳山村、湾子村，徐顶乡徐家沟村，三条岷乡大地坪村等村建设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每个超市投资 1 万元，用于配备货架、商品。

责任单位：县妇联

责任人：朱良霞

22. 川城镇集镇市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40 万元。主要用于：在川城镇集镇市场新建公共厕所一座，总建筑面积 80.00m²，地上一层公共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层高 3.6m，室内外高差 0.30m，建筑高度 4.80m。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李世云

23. 永靖县陈井镇木厂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792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道路约 802.395m

(配套雨水边沟及钢筋盖板)，挡墙 195 米（平均高度 3.5 米，挡墙排水边沟 160m），护坡 215 米（平均高度 1.5 米，护坡排水边沟 215 米），防护栏杆 215 米，配套给水 PE 管道 904.4 米（阀门井 1 座，配套套管 904.4 米），太阳能路灯 31 盏、场地硬化 9162 m²、土方挖方 83272.25m³，填方 6576.93m³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李世云

24. 永靖县陈井镇木厂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北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263 万元。主要用于：不稳定斜坡坡脚采用仰斜式挡土墙进行支护，贯通布置于斜坡坡脚，挡土墙长度 315m。选用浆砌石作为墙体材料。挡土墙采用重力式，材料主要为 M10 砂浆、块石，挡土墙墙高 4.5m（地面以上高度），顶宽为 1.0m，墙胸坡比为 1: 0.3，墙背坡比 1: 0.1。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李世云

(三) 其他方面项目，总投资 1119.06 万元。

1. 2024 年劳务奖补 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实现跨省稳定就业的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600 元。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仲全会

2. 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453.6 万元。主要用于：续聘川

城镇、关山乡、红泉镇、徐顶乡、陈井镇、三塬镇、刘家峡镇、岷塬镇、王台镇、太极镇、西河镇、盐锅峡镇 12 个乡镇 2018 年、2019、2020 年、2023 年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 756 个，每人每月 500 元。其中川城镇 55 人、关山乡 17 人、红泉镇 21 人、徐顶乡 15 人、陈井镇 97 人、三塬镇 189 人、刘家峡镇 202 人、岷塬镇 95 人、王台镇 42 人、太极镇 1 人、西河镇 11 人、盐锅峡镇 11 人。新开发公益性岗位以省州政策要求为准。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仲全会

3. 永靖县乡村寄递物流收发公益性岗位项目 45.36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 12 个乡镇已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中符合条件的 63 名乡村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4. “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320.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 2024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高职学生 1067 人，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共需补助资金 320.1 万元。其中，徐顶乡 37 人，关山乡 80 人，陈井镇 90 人，川城镇 75 人，三条岷乡 60 人，红泉镇 40 人，刘家峡镇 84 人，三塬镇 90 人，太极镇 75 人，王台镇 75 人，西河镇 60 人，小岭乡 50 人，新寺乡 62 人，盐锅峡镇 92 人，杨塔乡 30 人，坪沟乡 42 人，岷塬镇 55 人。2024 年秋季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入学高职学生以实际人数为准。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树彦

五、责任分工

1. 县财政局：根据省、州财政下达的涉农资金安排计划额度，综合各涉农部门资金情况后，将计划额度报中共永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有关数据统计汇总等工作。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审核用款计划，对资金用途、支付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核，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 中共永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涉农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根据《永靖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在计划额度范围内，研究资金整合工作，确定资金主要用途和具体建设任务，协同县财政局编制完成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并报省、州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财政部门备案；负责牵头制定、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组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主管单位实施项目，并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资金支出达到全省序时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牵头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竣工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价。

3.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行业主

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涉及不按规定下放权限影响政策落实,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影响资金拨付下达,方案审核把关不严影响资金支付,项目组织实施不力、前期准备不充分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和损失浪费,未按职责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等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力,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县审计局:负责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审计检查,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5. 项目主管部门:在中共永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具体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履行项目建设相关职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开展竣工自验工作。

6. 有关乡镇:配合做好项目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具体项目实施工作。

六、工作措施

(一)明确工作任务,形成整体合力。中共永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审核把关、跟踪监管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各联系乡镇县级领导要深入村社和施工一线,靠前指挥,蹲点指导,帮助项目村做好项目规划、申报、实施和监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村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主管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验收和报账工作。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进

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列出工作清单，靠实工作责任，将每一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实行倒逼机制，挂图作战，全力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规范运行。项目资金实行预付制和报账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县财政局统一将整合资金指标下达给项目主管单位，报账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申请，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申报，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监督本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县审计局、财政局要加大对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及时跟踪问效。

（三）严格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中共永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立项和选择，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和资金整合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分年度推进的原则，从项目库中选取成熟的项目，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报经中共永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严格按照项目“五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抓好项目监管、验收和档案收集管理工作。

（四）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各联系乡镇县级领导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加强指导，及时掌握和了解项目实施动态。县审计局、财政局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计划，作为监督检查和审计的重点内容，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

法，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项目主管单位承担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整合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的追踪问责制度，对虚报、冒领、克扣、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 附件：1. 永靖县统筹整合资金计划表
2. 永靖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3. 永靖县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测算数据统计表

永靖县统筹整合资金计划表（与整合方案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统筹整合资金的总规模		计划整合 资金规模	占比
		资金规模	对应文号		
	合计	37099.21	——	33050	
一	中央财政资金小计	28663.49	——	25047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342	甘财振兴【2023】28号 甘财振兴【2024】9号	24342	
2	水利发展资金	1307.18	甘财农【2023】132号 甘财农【2023】173号 甘财农【2024】26号		
3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				
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	137	甘财农【2023】139号 甘财农【2024】32号		
5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	60	甘财农（2024）46号		
6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	89.7	甘财资环【2023】110号 甘财资环【2023】52号		
7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	158	甘财农【2023】135号 甘财农【2024】39号		
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05	甘财农【2023】133号 甘财农【2024】53号	705.00	
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国	3	甘财资环【2023】111号		
1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1	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	723	甘财建【2024】91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88.61	甘财综【2023】66号 甘财综【2024】32号		
1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14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				
17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18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小计	750		
		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750	甘财建【2024】37号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4555.72	——	4123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32	甘财振兴【2023】29号 甘财振兴【2024】10号	3632	
2	“两州一市”省级资金				
3	少数民族发展省级资金				
4	以工代赈省级资金	200	甘财振兴【2023】29号	200.00	
5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6	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				
7	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补助资金（省级）	291	甘财农【2023】133号 甘财农【2024】53号	291.00	
8	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①森林草原防火补助②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				
9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1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88	甘财资环（2023）118		
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省级）	41.72	甘财综【2023】66号 甘财综【2024】32号		
12	土地整治等补助资金	103	甘财资环【2024】34号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260	——	260.00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0	临州财农【2024】9号	260.00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3620	——	3620.00	
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20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20.00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人数(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人数							
合计						33050	25047	4123	260	3620																			
一	农村产业发展方面					21968	16968	2962	260	1778																			
	(一)种植业					17161	12862	2801	260	1238																			
	1.到户产业项目					1365	1102	263	0	0																			
1	永靖县有机黄芪产业带建设项目	新建	2024.02-2024.10	杨塔,王台,小岭,川城,红泉,坪沟,新寺,刘家峡镇、三塬镇	扶持西山区和刘家峡镇、三塬镇适宜种植区域发展有机黄芪9969.83万亩,每亩按1000元补助标准补助。奖补农户1061户,其中脱贫户661户,5920.44亩;监测户106户,1423.45亩;一般户294户,2625.94亩,	996.98	734.39	262.59	0.00	0.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4.389万元 甘财振兴【2024】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 甘财农【2023】133号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62.594万元	否	进一步扩大黄芪产业种植规模,积极探索到户产业发展模式,持续增加增加农户收入,提升农户自我发展的能力,每亩可增加收入1500元以上。			30	1	0.106	0.0767	0.029	0.42	0.3	0.12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	永靖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新建	2024.02-2024.10	全县17个乡镇	种植业扶持全县农户发展百姓菜园(辣椒、茄子、甘蓝每户共50株,或发展20㎡以上小拱棚每户补助300元),扶持全县的监测户和脱贫户发展矮砧密植苹果(三年以上树苗,每棵补助50元);养殖业扶持全县17个乡镇的监测户和脱贫户奖补芦花鸡、金银花鸡(60日龄、每户养殖30只以上,30元/只)等庭院经济。每户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种植业共计奖补10765户,其中一般户5047户,脱贫户、监测户5718户。养殖业共计奖补2098户,其中脱贫户1807户,监测户291户。	367.85	367.85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4.663万元 甘财振兴【2024】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 甘财农【2023】133号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3.185万元	否	通过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拓宽农户增收渠道,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鼓励和引导农户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50	30	1.077	0.5718	0.505	3.4	1.8	1.6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48万元
	2.现代农业产业园					1609	534	994	0	81																			
1	永靖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科技示范园(两合区)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4.02-2024.10	三塬镇两合村	在三塬镇两合村拆除旧棚30座,建设1栋3840㎡的草莓种苗扩繁连栋塑料大棚、1栋7008㎡的百合种苗扩繁连栋塑料大棚、数控室及综合用房273.03㎡,改造草莓棚1010㎡,并进行场地平整,配套仪器设备、场区道路、集雨池、护坡及室外水、电等附属工程。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刘家峡农业开发集团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1418.00	364.00	994.00		60.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4万元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94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万元	否	项目可有效提高示范园带动能力,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加收入。			10	10	0.3	0.2	0.1	1.2	0.8	0.4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2	永靖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科技示范园(下塬区)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4.02-2024.12	三墩镇下塬村	在下塬村改造草莓种苗扩繁连栋大棚3200m ² 、草莓种苗生产温室6座,硬化场区道路、水电路改造等;同时配购草莓种苗扩繁设备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刘家峡农业开发集团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191.00	170.00			21.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万元	否		项目通过吸纳务工、技术服务、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群众稳定增收。	10	10	0.3	0.2	0.1	1.2	0.8	0.4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3.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479	82	367	0	30																		
1	永靖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科技示范园(马铃薯扩繁)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4.02-2024.12	三墩镇两合村	在三墩镇两合村改造提升马铃薯种薯生产日光温室14座,其中马铃薯扩繁水雾培温室5座,马铃薯扩繁基质培温室9座,配套室外工程。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刘家峡农业开发集团公司负责管理和运营。通过改造提升生产设施,提升全县马铃薯产业种薯(薯)质量,农户通过吸纳务工、技术培训等方式参与生产。	397.00		367.00		30.00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7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万元	否	项目可有效提高示范园带动能力,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加收入。	项目建成后,通过“龙头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保险”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龙头企业或合作社通过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户务工收入	10	10	0.3	0.2	0.1	1.2	0.8	0.4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4号	
2	永靖县马铃薯原种繁育补贴项目	新建	2024.02-2024.10	坪沟乡、三墩镇、杨塔乡	在三墩、杨塔、坪沟等乡镇建立马铃薯原种扩繁基地1206亩,其中坪沟乡坪沟村金丰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原种扩繁基地506亩,杨塔乡徐湾村万佛脱毒马铃薯良种繁育合作社建立原种扩繁基地500亩,三墩镇两合村合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原种扩繁基地200亩,每亩补助680元。	82.00	82.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2万元	否	进一步扩大马铃薯产业种植规模,提升马铃薯产品品质,每亩可增加收入800元以上。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近务工、提供种薯、提供机械化服务和培训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增收。	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近务工、提供种薯和培训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增收。	2	1	0.07	0.046	0.024	0.28	0.184	0.096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4.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及科技支撑						1085	675	410	0	0																		
1	永靖县旱作农业综合丰产技术推广项目	新建	2024.01-2024.10	全县东西山区11个乡镇	在东西山旱作区示范推广全膜覆盖双垄沟播技术18万亩以上,补助地膜325吨。每亩补助地膜6公斤,共计奖补农户4846户,其中脱贫户4271户,监测户575户。	359.73		359.73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9.7275万元	否	补助地膜,减轻群众负担,覆膜后可以提高作物产量,增加群众收入。		55	28	0.485	0.4846		1.3	1.3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	永靖县百合高效丰产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新建	2024.02-2024.10	关山、徐顶、陈井	在关山、徐顶、陈井3个乡镇建立适度规模、集中连片的百合高效丰产技术集成示范2000亩,每亩按500元标准补助中微量元素整合肥及有机植保品。共计奖补农户353户,其中一般户150户,849.4亩;脱贫户180户,1056.6亩;监测户23户,94亩。	95.80	45.80	50.00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 甘财农【2023】133号2024年中央和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45.79134万元	否	推广良种良法,进一步扩大有机百合种植规模,实施百合高效丰产技术集成示范项目,促进百合产业提质增效,助推群众持续增收,通过高效高效丰产技术示范,每亩百合可增收300元以上。		21		0.035	0.0203	0.015	0.14	0.06	0.08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3	永靖县百合产业土壤熏蒸消毒项目	新建	2024.02-2024.10	关山、徐顶、陈井、三条峁	对关山、徐顶、陈井、三条峁四个乡镇3000亩百合种植基地进行土壤熏蒸消毒,其中陈井镇1000亩、徐顶乡900亩、关山乡1000亩,三条峁100亩,每亩按2200元标准补助消毒费用。	629.40	629.4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29.4万元	否	推广良种良法,进一步扩大有机百合种植规模,实施土壤消毒改良项目,促进百合产业提质增效,助推群众持续增收,通过土壤熏蒸消毒,每亩百合可增收2000元以上。			22	0	0.133	0.08	0.053	0.5312	0.32	0.2112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5.林果产业(林改)						632	567	0	0	65																			
1	永靖县岷砚镇姬川村村集体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2024.02-2024.12	岷砚镇姬川村	在岷砚镇姬川村太阳岛面坡种植经济林约260亩,内容包括土壤改良、苗木购置及栽植苹果、柿子、桃、樱桃等经济林、田间道路、水源工程、灌溉管网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党建+”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597.00	567.00			30.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67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万元	否	项目可有效提高示范园带动能力,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加收入。	项目通过吸纳务工、技术服务、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群众稳定增收。	6	0.2	0.1	0.1	0.8	0.4	0.4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	永靖县村集体经济采摘园建设项目	续建	2023.01-2024.12	岷砚镇刘家峡村、三墩镇中村、下寨村	总面积105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种植土壤改良、土壤改良、种植李广杏、枣树、早酥梨、桃树、李子等经济林。水利灌溉以及采摘道路等相关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分三年实施。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统一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35.00				35.00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万元	否	通过弃渣场采摘园建设,改善刘家峡水库周边生态环境,提升景观效果,培育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成过程中可以吸纳一部分当地劳动力,项目建成后交村集体管理运营,群众可以通过采摘园务工或效益分红获得收益。	2	3	0.203	0.0139	0.19	0.8101	0.047	0.7631	县自然资源局	朱绍明	县林草中心	刘容志	永乡振领发〔2024〕2号		
6.农村综合改革(1)-产业发展<含村集体经济等>						10333	8690	679	260	704																			
1	永靖县太极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续建项目	续建	2023.10-2024.10	太极镇中庄村	在太极镇中庄村续建钢架大棚36座,占地104.45亩,室内配套电气、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设备,室外配套供电、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977.40	921.00			56.4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21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6.4万元	否	发展高效农业,通过发展种植特色产业,提高土地利用,增加亩均收入,扶持壮大相关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成后,通过“农业+旅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群众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务工、技术培训、参与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增加收入。	20	13	0.18	0.08	0.1	0.23	0.2	0.03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10万元	
2	永靖县岷砚镇设施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2023.10-2024.10	岷砚镇岷砚村	在岷砚镇岷砚村建设高效节能日光温室116座,占地面积335亩,室内配套电气、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设备,室外配套供电、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1904.00	1578.00	276.00		50.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78万元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6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	否	发展高效农业,通过发展种植特色产业,提高土地利用,增加亩均收入,扶持壮大相关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成后,通过“农业+旅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群众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务工、技术培训、参与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增加收入。	23	15	0.15	0.1	0.05	0.6	0.4	0.2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三西”农业建设任务1649万元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3	永靖县刘家峡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02-2025.10	刘家峡镇红柳村	在刘家峡镇红柳村新建跨度12m钢架大棚56座,占地面积206亩,配建供配电、灌溉、田间道路、排水等工程。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2459.00	2344.00			115.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44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5万元	否	发展高效农业,通过发展种植特色产业,提高土地利用,增加亩均收入,扶持壮大相关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成后,通过“农业+旅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群众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务工、技术培训、参与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增加收入。	12	6	0.18	0.08	0.1	0.23	0.2	0.03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发〔2023〕43号		
4	永靖县三墩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02-2025.10	三墩镇刘家碾村	在三墩镇刘家碾村建设钢架大棚49座,占地面积221.3亩,土地平整,并配套室外供配电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3278.00	2901.00		260.00	117.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45万元 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0万元 甘财振兴【2024】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6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7万元	否	发展高效农业,通过发展种植特色产业,提高土地利用,增加亩均收入,扶持壮大相关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成后,通过“农业+旅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群众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务工、技术培训、参与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增加收入。	11	0.29	0.2	0.09	0.85	0.5	0.35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发〔2024〕2号			
5	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04-2025.06	太极镇孔寺村	在太极镇孔寺村建设钢架大棚42座(99m以上分为两座种植棚,共计83座),总长4998m,总占地面积319.5亩。项目建设69m长钢架大棚1座、99m长钢架大棚7座、109m长钢架大棚6座、119m长钢架大棚3座、129m长钢架大棚25座;改造电力线路1项;配套室外供配电、田间道路、水源、室外灌溉、室外排水、安装回水消毒系统等附属工程及设备。本项目设计仅给出场外10kv架空线路600m。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1715.09	946.42	403.14		365.53	甘财振兴【2024】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00万元 甘财振兴【2024】10号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0万元 甘财振兴【2023】29号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13516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5.52534万元 甘财农【2023】133号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46.42466万元	否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土地资源充分利用、提高项目谋划水平,进而全面提高土地的产出率和农民的收入,助推永靖县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项目建成后,通过“农业+旅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群众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务工、技术培训、参与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增加收入。	10	0.3	0.1	0.2	0.6	0.2	0.4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农领发〔2024〕3号	“三西”农业建设任务159万元		
7.品牌培育与产销对接						185	0	0	0	185																			
1	永靖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项目	新建	2024.2-2024.10	全县17个乡镇	1.认证和续展绿色食品17个,新认证名优特新品牌3个,创建县级区域公用品牌1个,对认证产品各项费用给予补助; 2.有机基地复检换证。组织专业机构对我县1家加工企业的加工证书复检换证;17家经营主体的57个有机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产地环境检测、样品抽检和有机基地复检换证。 3.组织申报“甘味”企业商标2—3个。	185				185.00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5万元	否	解决贷款户发展产业融资难和资金短缺的问题,产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家庭收入稳定增加。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农领发〔2024〕3号		
8.农机具购置补贴(国家农机具购置补贴名录外的农机具)						65	37	28	0	0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1	永靖县2024年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4.08-2024.12	三塬镇中村	购置农机具6台套,其中玉米秸秆揉丝打包机1台、704拖拉机1台、残膜捡拾机1台、旋耕机1台、轮式茎穗兼拾机1台套,大棚王拖拉机1台套。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通过“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户”运行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群众收入。	65	36.594	28.406			甘财农【2023】133号 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5万元	否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农户收入。	吸纳有机操作特长的群众务工。广大群众通过收益分红方式带动稳定增收。	1	0.062	0.014	0.048	0.203	0.053	0.15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农领发〔2024〕3号	
9.配套基础设施(明确具体产业类型)						1408	1175	60	0	173																	
1	永靖县刘家峡镇村集体产业供水工程	新建	2024.03-2024.12	刘家峡镇红柳村	新建3000m³蓄水池1座及其附属设施,新建输水管1450m及其附属设施,改造泵房1座,新建设备房1座。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红柳村水管和刘家峡镇红柳村村集体共同所有。	515.00	480			35	甘财振兴【2023】28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万元	否	解决260亩高效温室大棚灌溉用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60亩,促进温棚蔬菜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1	0.047	0.0077	0.039	0.1779	0.0283	0.1496	县水务局	马红峡	县水务局	马红峡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	永靖县太极镇大川村蔬菜产业供水工程	新建	2024.03-2024.12	太极镇大川村	新建灌溉干渠800m,改建支渠490m,新建箱涵2座、消力池7座。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永靖县太极镇大川村村集体所有。	200.00	100	60		40	甘财振兴【2023】28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 甘财振兴【2023】29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	否	可提高项目区灌溉能力,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对于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1	0.078	0.0103	0.068	0.3684	0.0354	0.333	县水务局	马红峡	县水务局	马红峡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3	永靖县太极镇村集体经济发展基地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新建	2024.08-2024.10	太极镇中庄村	为太极镇中庄村51座钢架大棚配套购置电暖风机51台。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合作社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7.65				7.65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65万元	否	进一步提高永靖县太极镇村集体经济发展基地钢架大棚保温性能,预防防寒天气带来的作物低温冻害,增加亩均收入,扶持壮大相关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成后,通过“农业+旅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群众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务工、技术培训、参与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增加收入。	1	0.003	0.0007	0.002	0.008	0.002	0.006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4〕2号	
4	永靖县岷堡镇设施蔬菜产业供水工程	新建	2024.03-2024.12	岷堡镇岷堡村	新建管道1420m,其中DN600钢管200m, DN400钢管100m, DN400PE管920m, DN200PE管200m,新建镇墩8座,4000m³调蓄水池1座,新建阀井3座、设备房1座,改造泵房1座,安装机泵4台套及电气设备。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岷堡水管所和岷堡村集体共同所有。	685.00	595			90	甘财振兴【2023】28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95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0万元	否	解决1000亩高效温室大棚灌溉用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60亩,促进温棚蔬菜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1	0.033	0.0056	0.028	0.1267	0.0214	0.1053	县水务局	马红峡	县水务局	马红峡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二)养殖业						3232	2644	161	0	427																	
1.到户产业项目						2700	2441	0	0	259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 (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1	永靖县牛羊产业达标提升奖补(脱贫户、监测户)	新建	2024.02-2024.10	全县17个乡镇	监测户:牛存栏2头及以上的,当年新增犏牛按一母牛一胎奖补1000元;对能繁母羊存栏10只以上并新增羔羊15只以上的,每户奖补2000元。 脱贫户:牛存栏3头及以上的,当年新增犏牛按一母牛一胎奖补1000元;对能繁母羊存栏15只以上并新增羔羊20只以上的,每户奖补1000元。上述奖补对于牛羊混饲或养殖肉羊的奖补同等价值的湖羊、萨福克、杜泊等良种肉羊。	1150.00	1150.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50万元	否	进一步壮大牛产业规模,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养殖户发展牛羊产业,每户养殖户通过发展牛产业收入可增加1500元。		52	40	0.5	0.5	2.1	2.1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发(2023)43号				
2	永靖县牛羊产业达标提升奖补(一般户)	新建	2024.01-2024.12	全县17个乡镇	牛存栏3头及以上的,当年新增犏牛按一母牛一胎奖补1000元;对能繁母羊存栏15只以上并新增羔羊20只以上的,每户奖补1000元。上述奖补对于牛羊混饲或养殖肉羊的奖补同等价值的湖羊、萨福克、杜泊等良种肉羊。	350.00	350.00				甘财农【2023】133号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50万元	否	进一步壮大牛产业规模,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养殖户发展牛羊产业,每户养殖户通过发展牛产业收入可增加1500元。		52	40	0.3	0.3	1.2	1.2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发(2024)2号				
3	永靖县牛羊养殖提质增效工程	新建	2024.02-2024.10	西山区7个乡镇	通过先建后补的方式,对西山区乡镇养殖示范村有一定养殖规模的养殖户圈舍进行标准化建设,按照建新拆旧的原则,新建圈舍80平方米以上的,每座圈舍补助3万元。其中脱贫户353户,一般户47户。	1200.00	941.00		259.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0万元 甘财农【2023】133号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7万元 甘财农【2023】53号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14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9万元	否	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养殖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提高养殖效益。		6		0.04	0.0353	0.0047	0.145	0.13	0.015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发(2023)43号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683万元	
2. 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111	111	0	0	0																			
1	永靖县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4.01-2024.10	全县17个乡镇	在全县开展牛羊良种繁育,按照牛细管冻配100元/胎、羊人工授精50元/胎、羊胚胎移植600元/胎的标准进行补助,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县冻配改良肉牛10000头、人工授精羊1000只,胚胎移植羊100只。	111.00	111.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1万元 甘财农【2023】133号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	否	通过项目实施,扩大良种牛羊推广力度,提高全县牛羊良种化水平,促进全县牛羊产业高效健康发展,每头肉牛可增收1000元以上,每只肉羊可增收100元以上。		65	35	0.82	0.52	0.3	3.54	2.34	1.2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发(2023)43号		
3. 绿色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						421	92	161	0	168																			
1	永靖县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2024.2-2024.10	太极镇孔寺村	在太极镇孔寺村新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1处,占地面积99.4亩,建设养殖区5个(2023年已建成3个,计划2024年建成2个),配套妊娠配种舍、分娩保育舍、生长育肥舍、饲料库、消毒室、蓄水池、粪污处理等设施,购置养殖、兽医防疫等设备。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孔寺村等相关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刘家峡农业开发集团运营,项目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务工、技术培训、参与经营等方式带动群众稳定增收,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相关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421.00	92.00	161.00		168.00		甘财振兴【2024】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2万元 甘财振兴【2024】10号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1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8万元	否	提高生猪养殖标准化水平,改善养殖环境,促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养殖户养殖收入。 项目通过吸纳务工、技术服务、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群众稳定增收。		13	1	0.096	0.08	0.016	0.384	0.32	0.064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农发(2024)3号	
(三) 小额信贷贴息						1450	1450	0	0	0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 (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1	永靖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2024.01-2024.12	全县17个乡镇	对全县6250户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贷款贴息扶持。	1450.00	145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50万元	否	解决贷款户发展产业融资难和资金短缺的问题,产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家庭收入稳定增加。			65	57	0.625	0.625	2.5	2.5			财政局	司福军	财政局	司福军	永乡振发(2023)43号		
(四)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2	12	0	0	0																				
1	永靖县2024年牛羊养殖重点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新建	2024.05-2024.11	全县17个乡镇	对全县从事牛羊养殖的重点企业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存续或新增银行贷款,统一按照3%的年利率进行贴息补助,其中州级承担2%、县(市)承担1%。	12.00	12				甘财农【2023】133号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	否	通过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全县牛羊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	3	0.002	0.001	0.008	0.004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农发(2024)3号		
(五) 光伏产业						37.93				37.93																				
1	永靖县“十三五”第二批追加光伏扶贫项目部分组件改造工程	新建	2024.05-2024.12	三条岷乡青和村	在永靖县“十三五”第二批追加光伏扶贫项目中部分容量为80.19kWp光伏组件迁移至新地块,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本期迁改内含原有405Wp光伏组件共计198块,11组光伏支架,计划新建一台75kW组串式逆变器,并新建0.4kV线路接入厂区原有箱变。	37.93				37.93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93万元	否	光伏扶贫项目持续发挥效益,保障67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			67		0.8735	0.8735	3.8857	3.8857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农发(2024)3号		
(六) 其他						75	0	0	0	75																				
1	盐锅峡镇焦家村耕地修复与产业培育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	续建	2023.01-2024.12	盐锅峡镇焦家村	在盐锅峡镇焦家村实施耕地修复与产业培育工程,其中耕地修复140亩。土方整理,种植土换填、改良,农作物种植,配套喷灌设施;新建经济林采摘园63亩。种植李广杏、桃树等经济林,配套水、电、路、生产用房等辅助设施,项目分两年实施。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统一运营,投资产生的收益除运营成本外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按《永靖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75.46				75.46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46万元	否	通过土方整理、种植土换填、土壤改良等措施修复村集体耕地140亩,种植桃、杏等经济林63亩,发展农旅融合的生态农业。	项目建成过程中可以吸纳一部分当地劳动力,项目建成后交村集体管理运营,群众可以通过采摘园务工或效益分红获得收益。			0	1	0.0521	0.0072	0.0449	0.2073	0.0278	0.1795	县自然资源局	朱绍明	县林草中心	刘容志	永乡振发(2024)2号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9963	7105	1161	0	1697																				
(一) 乡村道路						3897	2873	686	0	337																				
1	永靖县徐顶乡中林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4.03-2024.10	中林村	建设道路1.592公里,配套建设内护墙610米、新建波形护栏1254米,砌筑片石砼护裙579.740立方米/220米,标志牌12块,新建波纹管涵6米/1道,边沟323.34立方米/1464米,边沟涵6.18立方米/20块、钢管急流槽300米、埋设主管658米,检查井22座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徐顶乡中林村集体所有。	497.00	297	2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7万元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	否	项目建成后,给群众出行带来方便,有效保障广大群众农产品安全运输,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提高群众收入。			1	0	0.0012	0.0007	0.0005	0.004	0.0024	0.0016	发改局	张学文	发改局	张学文	永乡振发(2023)43号	中央以工代赈任务200万元,省级以工代赈任务200万元	
2	永靖县盐锅峡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4.03-2024.10	焦家村下轮村黄茨村	新建农村道路4.218公里,配套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其中下轮村道路3.295公里、焦家村道路0.772公里、黄茨村道路0.151公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427.00	427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7万元	否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变乡村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			3	0.0518	0.0075	0.0443	0.1761	0.028	0.1481	发改局	张学文	发改局	张学文	永乡振发(2023)43号	中央以工代赈任务399万元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 (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3	永靖县徐顶乡中林村大地掌桥建设工程	新建	2024.01-2024.12	徐顶乡中林村	新建大地掌桥1座,桥梁长38.02米、宽6米。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187.00		159		28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9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万元	否	项目完成后,有效保障广大群众安全出行和农产品安全运输,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群众收入。			1	0.024	0.0168	0.0072	0.0953	0.0667	0.0286	县交通局	刘春开	永靖县公路养护站	刘春开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4	永靖县2024年危桥改造红沟桥维修加固工程	新建	2024.01-2024.12	太极镇孔寺村	维修改造红沟桥1座30米。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县公路养护站所有。	115.00		100		15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万元	否	项目完成后,有效保障广大群众安全出行和农产品安全运输,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群众收入。			1	0.4468	0.0087	0.4381	0.4381	0.0305	0.4076	县交通局	刘春开	永靖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刘春开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5	永靖县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新建	2024.01-2024.12	陈井镇、三条岷乡等全县17个乡镇	对9条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9.392公里,其中:杨塔乡徐湾河妥-下泉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0.668公里,王台镇王台街道-湾子村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0.344公里,小岭乡黄家大路-朵坪村委会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0.248公里,新寺乡S230-五年沟庙湾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2.066公里,川城镇红泉湾-阳山公路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1.65公里,川黄路-陈家门公路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0.984公里,徐顶乡久长沟村委会-下沟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1.036公里,S105-上下钱家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1.06公里,关山乡红光-红楼村道安装安全生命防护栏1.336公里。同时,对89处村道路口实施C25钢筋混凝土护栏30米,道口立柱42根,安全生命防护栏292米,黄闪灯14块,凸面反光镜19块,标志牌32块,热熔标线18米,振动标线28米,橡胶减速带676.1米,轮廓标1268个,拆除护柱614根,拆除减速带9米,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182.00		170		12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万元	否	项目完成后,有效保障广大群众安全出行和农产品安全运输,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群众收入。			29	16	1.0627	0.2118	0.8509	3.7214	0.7422	2.9792	县交通局	刘春开	永靖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刘春开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6	永靖县坪沟乡罗山村玉米马铃薯产业路工程	新建	2024.01-2024.12	坪沟乡罗山村	铺砂拓宽坪沟乡罗山村玉米马铃薯产业路15.77公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712.00	680			32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8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万元	否	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当地玉米、马铃薯及养殖产业发展。			1	1	0.0212	0.0212	0	0.2785	0.0836	0.1949	县交通局	刘春开	永靖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刘春开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7	永靖县太极镇四沟村道路工程	新建	2024.01-2024.12	太极镇四沟村	建设路线全长3.374公里,共有1条主线和5条支线组成,配套建设污水管道3.592公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660.00	630			3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3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万元	否	项目完成后,有效保障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改善村容村貌。			1	0.0671	0.0201	0.047	0.2708	0.0812	0.1896	县交通局	刘春开	永靖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刘春开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8	永靖县陈井镇、三条岷乡2024年度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4.1-2024.12	陈井镇水厂村、年家湾村、仁和村、三条岷乡大地坪村	陈井镇水厂村:新建硬化入户路3600.00平方米(含1200平方拆除重建),新建排水(60*80,壁厚25cm)480米,新建过路涵一座,新建de63给水管720米。 陈井镇年家湾村:新建排水(40*50)100米,新建硬化入户路445平方米,新建排水(30*40)136米,拆除新建排水(30*40)190米,新建护坡82平方米。 陈井镇仁和村:新建硬化巷道2100平方米,新建护坡225平方米,新建排水(1400*1000)48米,新建排水(60*40)80米,新建排水(40*40)80米(带盖板)。 三条岷乡大地坪村:拆除新建排水(40*40)4250.00米, DN400pe管40米,新建集水池两座(1米*1米),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500.00平方米,过路盖板:215个。 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438.00	370			68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8万元	否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变乡村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		4	0	0.1267	0.0655	0.0612	0.4757	0.2511	0.2246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农领发(2024)3号	
9	永靖县西山片区2024年度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4.1-2024.12	小岭乡大路村、杨塔乡徐湾村、红泉镇红泉村、王源村、坪沟乡罗山村	小岭乡大路村: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5150.00平方米,新建硬化入户路350平方米,新建排水(40*50含盖板)650米,安装道牙600米。 杨塔乡徐湾村:新建场地硬化980.00平方米,拆除新建排水(30*40)87米,拆除新建排水(50*60)48米,新建三角形排水(上口50)72米。 红泉镇红泉村: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630.00平方米,新建硬化入户路110平方米,新建集水池3个,新建DN300水管50米,新建护坡200平方米,新建排水10米。 红泉镇王源村: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292.00平方米, DN500钢管50.00米(含两个镇墩),新建排水(30*30)26米,新建DN300双壁波纹管6米。 坪沟乡罗山村: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1270.00平方米,新建排水(40*40)220米,波形护栏170米。 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40.00	81.376	57.13734		101.4867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376万元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7.13734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1.48666万元	否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变乡村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		5	0	0.0819	0.0561	0.0258	0.3479	0.2596	0.0883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农领发(2024)3号	
10	永靖县川源片区2024年度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4.1-2024.12	盐锅峡镇上车村、焦家村、太极镇四沟村、刘家峡镇罗川村	盐锅峡镇上车村:拆除新建排水(40*40)820米,含三个过路涵,新建排水(40*40)180米(盖板60米,集水池1个),新建硬化入户路980平方米,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2160平方米。 盐锅峡镇焦家村:新建排水(40*40)380.00米(含盖板集水池),新建硬化入户路1280平方米。 太极镇四沟村:新建硬化入户路11750.00平方米,拆除新建硬化入户路1450.00平方米,新建排水(40*40盖板)60米。 刘家峡镇罗川村:新建入户路拉毛铺油9000.00平方米(含标线),更换井盖20个。 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439.00	388			51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8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1万元	否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变乡村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		0	4	0.0316	0.1708		0.117	0.6707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农领发(2024)3号		
(二) 农田水利建设						270	109	135	0	26																		
1	永靖县西河瓦房村蔬菜产业供水改造项目	新建	2024.03-2024.12	西河镇瓦房村	改建干渠1335m,改建支渠250m,新建消力池1座、分水口16座、农桥2座,高压线改移150m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西河镇瓦房村集体所有。	150.00		135		15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5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万元	否	改善灌溉面积1498亩。可缓解农业用水供需矛盾,增加农业产量,发展农村经济;可促进农业灌溉从粗放到集约、从外延到内涵的转变;可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从而缓解水资源的开发压力,改善生态环境;		1	0.0491	0.03	0.0191	0.0861	0.0117	0.0744	县水务局	马红峡	县水务局	马红峡	永农领发(2023)43号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2	刘家峡镇城北新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供水工程	新建	2024.02-2024.10	刘家峡镇城北新村	在刘家峡镇城北新村提升土地灌溉360亩,其中土地平整80亩;道路铺砂砾石500m、宽5m;干管DN280PE管1根600m,支管4500m,为DN50PE管,支管间距50m;场内排水渠600m,为40*40cm现浇C20砼矩形排水渠;场内排水管100m,为DN400PE管;DN400涵管2座;进地盖板11座,盖板长4m,宽3m,为预制C25钢筋砼,厚15cm。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120.36	109.172			11.188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9.172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188万元	否	改善项目区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和交通条件,提高项目区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			1	0.03	0.01	0.02	0.12	0.04	0.08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发(2023)43号		
(三) 饮水安全						2558	2079	190	0	289																			
1	永靖县东山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四级泵站改造工程	新建	2024.03-2024.12	三条岷乡大地坪村	主要建设内容:拆除重建四级泵站加压泵房1座,更换机泵2台套;重建值班室、仓库等管理房1座,面积38.5m ² ;加固200m ³ 蓄水池1座;拆除重建泵站厂区硬化、围墙、排水沟、大门等。更换四级泵站输水干管1条长度1.76km,其中Φ273×7mm无缝钢管长1.00km, DN250PE管1.60MPa长0.30km, DN250PE管1.00MPa长0.46km,各类闸阀井7座。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东山区域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所有。	210.00	170			4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	否	解决因地震造成四级泵站无法正常运行的问题,恢复东山4乡镇25个行政村、2.43万农村人口生活饮用水供应。			24	1	0.66	0.33	0.33	2.43	1.19	1.24	县水务局	马红峡	县水务局	马红峡	永乡振发(2023)43号	
2	永靖县东山盐锅峡片区饮水安全建设工程	新建	2024.03-2024.12	刘家峡镇刘家峡村	更换浮船泵站机泵2台套,新建输水管道DN711涂塑钢管(δ=10mm)3.426km,其中明管0.343km,顶管0.925km,埋管2.158km,新增6座空气阀井、2座放空阀井、1台变压器等附属建筑物。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刘家峡畅源供水有限公司所有。	2348.30	1909.3	190		249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88.3万元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0万元 甘财振兴【2024】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1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9万元	否	巩固提升东山片区、川源区供水水源保障,解决供水不足的问题,保障8个乡镇、63个行政村、9.15万农村人口生活饮用水供应。			27	36	1.86	1.69	0.17	9.15	2.62	6.53	县水务局	马红峡	县水务局	马红峡	永乡振发(2023)43号	
(四)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349	349	0	0	0																			
1	易地扶贫贷款贴息	新建	2024.01-2024.12	新寺、三棵、关山等17个乡镇	对全县545户脱贫户进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扶持,贷款总额8648.5万元,年利率4.9%进行贴息。其中:陈井镇32户、川城镇72户、关山乡2户、红泉镇24户、刘家峡镇18户、坪沟乡66户、新寺乡139户、三条岷乡3户、三源镇4户、徐顶乡18户、王台镇99户、小岭乡39户、杨塔乡29户。	349.00	349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9万元	否	通过对脱贫户进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扶持,解决发展产业融资难和资金短缺问题。			0	58	0.0545	0.0545	0	0.2471	0.2471	0	发改局	张学文	发改局	张学文	永乡振发(2023)43号	
(五) 其他(请注明)						2888	1694	150	0	1044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1	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地坪村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新建	2023.10-2024.04	三条岷乡大地坪村	主要建设内容为:开挖土方17800m ³ ;挡土墙1750m ³ ;路面硬化4200m ² ,给水管网1500m,排水管网1480m,检查井24座,路灯安装24盏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380.00	365			15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5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万元	否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变了乡村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			1	0.0037	0.0022	0.0015	0.0149	0.0083	0.0066	县住建局	李世云	县住建局	李世云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	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地坪村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新建	2023.10-2024.04	三条岷乡大地坪村	主要建设内容为:开挖土方31800m ³ ;路面硬化1200m ² ,给水管网680m,给水管网改移224m,排水管网420m,检查井10座,路灯安装6盏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157.00		150		7	甘财振兴【2023】2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万元	否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变了乡村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			1	0.0037	0.0022	0.0015	0.0149	0.0083	0.0066	县住建局	李世云	县住建局	李世云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3	永靖县城北新村七社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续建	2023.10-2024.04	刘家峡镇城北新村	新建道路长度为589.535m,配套污水管网497米,给水管网474.76米,路灯24盏。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350.00	332			18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2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万元	否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变了乡村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			1	0.0042	0.0015	0.0027	0.0168	0.006	0.0108	县住建局	李世云	县住建局	李世云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4	永靖县城北新村五社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续建	2023.10-2024.04	刘家峡镇城北新村	新建道路长度为547.52m,新建支状管道438米,入户管188米,敷设污水管道414米,路灯25盏,配套建设道路附属工程设施等。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326.00	301			25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1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万元	否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变了乡村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			1	0.0025	0.0005	0.002	0.01	0.002	0.008	县住建局	李世云	县住建局	李世云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140万元	
5	永靖县城北新村九社生态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续建	2023.10-2024.04	刘家峡镇城北新村	新建道路长度为988.017m,配套污水管道751米,给水管网1343.5米,路灯45盏等相关设施。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541.00	496			45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6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万元	否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变了乡村面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			1	0.0066	0.003	0.0036	0.0264	0.012	0.0144	县住建局	李世云	县住建局	李世云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6	永靖县2024年中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项目	新建	2024.03-2024.12	刘家峡镇、太极镇、盐锅峡镇、西河镇、岷堡镇、杨塔乡、小岭乡、新寺乡、川城镇、王台镇、徐顶乡、三条岷乡、杨塔乡、小岭乡、新寺乡、川城镇	在刘家峡镇罗川村,太极镇孔寺村、四沟村、白川村,盐锅峡镇黄茨村、陈家村、抚河村、上车村、焦家村、新堡村、宋王村、下铨村、福川村、小茨村、方台村,西河镇二房村、滩子村、周家村,岷堡镇马路滩村,杨塔乡松树湾村、徐湾村,小岭乡大路村、朵坪村、土门村、沟滩村、小岭村,新寺乡后坪村、中塔村,川城镇上王村、川城村、地泉村、下岭村、汪家村,王台镇王台村、塔坪村、阳山村、湾子村,徐顶乡徐家沟村,三条岷乡大地坪村等村建设中帼家美积分超市,每个超市投资1万元,用于配备货架、商品。	39.00				39.00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9万元	否	该项目实施后,将通过积分奖励兑换商品的方式,引导项目村群众积极参与到家庭文明创建、基层社会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行动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增强主人翁意识,有效助力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20	19	1.41	0.46	0.95	5.99	2.25	3.74	县妇联	朱良霞	县妇联	朱良霞	永乡振领发(2024)2号	
7	川城镇集贸市场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	2024.5-2024.6	川城镇	在川城镇集贸市场新建公共厕所一座,总建筑面积80.00m ² ,地上一层公共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层高3.6m,室内外高差0.30m,建筑高度4.80m。	40.00				40.00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	否	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我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			1	0.0059	0.0044	0.0015	0.255	0.19	0.065	县住建局	李世云	县住建局	李世云	永农领发(2024)3号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8	永靖县陈井镇木厂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	新建	2024.1-2024.12	陈井镇木厂村	新建道路约802.395m(配套雨水边沟及钢筋盖板),挡墙195米(平均高度3.5米,挡墙排水边沟160m),护坡215米(平均高度1.5米,护坡排水边沟215米),防护栏杆215米,配套给水PE管道904.4米(阀门井1座,配套套管904.4米),太阳能路灯31盏、场地硬化9162m²、土方挖方83272.25m³,填方6576.93m³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生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792.00	200.00			592.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92万元	否	将陈井镇木厂村前岭社、柏树湾社、木场社42户群众搬迁安置到该点,该项目对于改善搬迁安置居民居住安全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	0	0.0301	0.0135	0.0166	0.1045	0.0494	0.0551	县住建局	李世云	县住建局	李世云	永农领发(2024)3号		
9	永靖县陈井镇木厂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北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新建	2024.1-2024.12	陈井镇木厂村	不稳定斜坡坡脚采用仰斜式挡土墙进行支护,贯通布置于斜坡坡脚,挡土墙长度315m。选用浆砌石作为墙体材料。挡土墙采用重力式,材料主要为M10砂浆、块石,挡土墙墙高4.5m(地面以上高度),顶宽为1.0m,墙胸坡比为1:0.3,墙背坡比1:0.1。	263.00				263.00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3万元	否	将陈井镇木厂村前岭社、柏树湾社、木场社42户群众搬迁安置到该点,该项目对于改善搬迁安置居民居住安全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	0	0.0301	0.0135	0.0166	0.1045	0.0494	0.0551	县住建局	李世云	县住建局	李世云	永农领发(2024)3号		
三	其他方面					1119	974	0	0	145																				
	(一) 就业					1119	974	0	0	145																				
	1. 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300	200	0	0	100																				
1	2024年劳务奖补	新建	2024.01-2024.12	相关乡镇	对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实现跨省稳定就业的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600元。	300.00	200			100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	否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11000名务工人员,发放交通补助及务工奖补,有效促进外出就业,增加群众收入。			65	57	0.31	0.31		0.44	0.44		人社局	仲全会	县劳务办	仲全会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 公益性岗位					499	454	0	0	45																				
1	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新建	2024.01-2024.12	相关乡镇	续聘川城镇、关山乡、红泉镇、徐顶乡、陈井镇、三墩镇、刘家峡镇、岷源镇、王台镇、太极镇、西河镇、盐锅峡镇12个乡镇2018年、2019年、2020年、2023年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756个,每人每月500元。其中川城镇55人、关山乡17人、红泉镇21人、徐顶乡15人、陈井镇97人、三墩镇189人、刘家峡镇202人、岷源镇95人、王台镇42人、太极镇1人、西河镇11人、盐锅峡镇11人。新开发公益性岗位以省州政策要求为准。	453.60	453.6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3.6万元	否	实现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增加务工收入			65	69	0.0756	0.0756		0.2948	0.2948		人社局	仲全会	相关乡镇	仲全会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	永靖县乡村寄递物流收发公益性岗位项目	新建	2024.01-2024.12	陈井镇、川城镇、关山乡等12个乡镇	对全县12个乡镇已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中符合条件的63名乡村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人员,每人每月补助600元。	45.36				45.36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36万元	否	提高已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就业率,增加家庭收入,方便群众寄、取快递,增加快递物流便利性。			50	13	0.0063	0.0063		0.0063	0.0063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3.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320	320	0	0	0																				

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省级资金来源及文号	是否原渠道使用资金(是/否)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1	“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续建	2024.01-2024.12	17个乡镇	补助2024年度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高职学生1067人,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共需补助资金320.1万元。其中,徐顶乡37人,关山乡80人,陈井镇90人,川城镇75人,三条岷乡60人,红泉镇40人,刘家峡镇84人,三源镇90人,太极镇75人,王台镇75人,西河镇60人,小岭乡50人,新寺乡62人,盐锅峡镇92人,杨塔乡30人,坪沟乡42人,岷源镇55人。2024年秋季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入学高职学生以实际人数为准。	320.10	320.1				甘财振兴【2023】28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0.1万元	否	项目建成后,可减轻脱贫户、监测户家庭经济负担,确保就读的中高职学生如期完成学业,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			65	57	0.1067	0.1067		0.1067	0.1067		县农业农村局	白树彦	相关乡镇	白树彦	永乡振领发(2023)43号	

2024年甘肃省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测算数据统计表

填报县区：永靖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县区	2024年中省资金下达数（截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农业生产发展（整合资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产业项目，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方面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中省市县四级资金小计	中省资金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整合资金	县级整合资金	资金规模	占比（%）	资金规模	占比（%）	资金规模	占比（%）	所有数据请保留两位小数
	A=B+C	B	C	D=E+K+L=M+Q+W	E=G+I	G	I	K	L	M	N=M/D	Q	R=Q/D	W	X=W/D	
永靖县	32419.21	27863.49	4555.72	33050.00	29170.00	25047	4123	260	3620	21968.28	66.47%	9962.66	30.14%	1119.06	3.39%	